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深圳长城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视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三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晨晖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2-006 号《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相关事项暨变更注册资本、总股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到期，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 515 名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 16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考核对应 2019 年度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8.7199 万份不得行权且已失效，由公司注销。

本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